

印鑑委任書

本人（意識清楚：是否）

因：工作 行動不便 路途遙遠 生病 其他：_____

無法親自前往申辦_____之印鑑證明_____份(限已辦理印鑑登記者)

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(請勾選)

- 法院公證、提存 不動產登記
- 船舶登記 船舶抵押權設定 船舶擔保交易
-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
- 漁船汰建資格讓渡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
-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- 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- 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- 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- 不限定用途
- 其他：_____

特委任_____代為申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委任人：

(本人應親自簽名並蓋原登記印鑑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任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目的請於中以(√)方式填寫，目的為其他者，請於_____中填寫原因。
- 二、委任期間委任人在國外者，須提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辦理。若在大陸地區做成者，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後，再經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